第四册　商事法　二月出版
第五册　民事關係法　三月出版
開始預約　第三册（民事訴訟法部分），一千二百餘頁。定價一千零五十元　經銷：(1)臺北市三民書局　(2)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大理法律事務所　電話：三一一八七五五、三一四四四三一
三八一九三九五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四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
電話：三〇四三〇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倉庫七號

違憲判例作爲裁判依據
得提再審或非常上訴
大法官會議通過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七三九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是否違憲，作成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解釋文爲：「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爲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爲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爲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爲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爲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二月二日（農曆正月初一）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聯合舉行。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等機關首長暨法務部李部長暨臺北地區其他司法機關同人二百餘人參加，全體同人相互鞠躬，行禮拜年。

定分止爭至公至平至正
摘奸發伏不惑不懼不憂
春節團拜黃院長勉司法同人

禮成後，司法院黃院長致詞，祝賀司法、法務同人新春快樂，並以對聯一副勗勉司法同人，其上聯爲：「定分止爭至公至平至正」下聯：「摘奸發伏不惑不懼不憂」，橫披爲：「白日青天」。同時希望同人團拜後不必再往返拜年，可利用年假多做些郊遊及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繼黃院長致詞後，法務部李部長亦向全體同人致詞祝賀。接著同人相互祝賀，禮堂內充滿一片喜氣。

新春新希望



民國七十三年春節，適逢農曆甲子年，回憶過去六十年間，我國歷經北伐、抗戰及戡亂等艱苦階段，由於全國人民淬礪奮發，卒能克復一切困難，使局勢轉危爲安，尤其最近三十年以來，政府在臺澎金馬復興基地上所實施的經濟建設，創造了輝煌燦爛的成果，使我們確信今年將會給我們國家帶來更光明遠大的前景。我們司法人員也都懷着無比興奮的心情，誠懇的提出幾點希望，來迎接新的甲子年。

第一、弘揚法治精神：民主與法治是現代國家的基石，宏揚民主法治精神，才能使國家躋身於富強康樂之林。近年來我國物質建設雖有長足的進步，但法治精神尚未能普遍的提昇，是以作奸犯科事件，隨着經濟的繁榮而時有所聞。我們要扭轉此種情勢，必須大力培養國民的守法習慣，而加強全民憲法教育，乃爲最重要工作之一。我們熱烈的響應余資政非塵先生的建議，他說：「使每一個中國人都能充分瞭解中華民國憲法，愛護我們的憲法，希望中等學校加強憲法教育，專上學校將憲法列爲必修科。我們不但深信加強中等及專上學校憲法教育爲必要，甚至主張將憲法列爲全國各階層教育的目標，以期人人皆以宏揚憲法爲己任，以維護憲法的志士而自居」。我們呼籲教育當局迅速函知全國大專院校，限期實現以憲法爲各科系的必修科，對中等學校和社會大衆，亦要編輯通俗憲法教材，務使法治精神深植人心，進而建設我們美好的社會秩序。

第二、革新司法制度：我國自古以來，司法制度已有所聞。我們要扭轉此種情勢，必須大力培養國民的守法習慣，而加強全民憲法教育，乃爲最重要工作之一。我們熱烈的響應余資政非塵先生的建議，他說：「使每一個中國人都能充分瞭解中華民國憲法，愛護我們的憲法，希望中等學校加強憲法教育，專上學校將憲法列爲必修科。我們不但深信加強中等及專上學校憲法教育爲必要，甚至主張將憲法列爲全國各階層教育的目標，以期人人皆以宏揚憲法爲己任，以革新工作，雖非短時間可以完成，但仍無法清理大量積案，目前三審法院因嚴格執行法律審，雖收相當成果，然爲正本清源計，似宜從根本問題上做一研討，而經由修改有關法規的途徑，完成司法革新的目的。再如法官待遇有待提高，司法設備必須加強，此等重大司法改革工作，雖非短時間可以完成，但願見我司法同人，就此問題廣泛研究，各陳所見，俾供主管當局資爲研擬實施方案之參考，使司法革新大業，能在今後數年內，更臻完善。

第三、提高司法績效：司法業務爲最直接關係人民生命、自由、財產權益的工作，每一位司法同人，必須時時想到訴訟當事人的痛苦，站在爲民服務的立場，克盡職守，妥速辦案，隨時予訴訟關係人等必要的方便。其中尤以開庭準時，問案態度和藹誠懇，以及裁判迅速、公正、適當，爲全國各界人士一致的希望。

我們在此甲子新春開始之際，謹提出以上三點意見，願與全體同人共同勉勵，務期早日能夠實現。

公示催告除權判決
法院改進作業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有見於民衆遺失票據或其他可以背書轉讓的有價證券，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手續繁複，在現行民事訴訟法未修正前，已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所研擬法院服務處作業程序的改進辦法，雖無對立的當事人，但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當事人須先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再登報經六個月以上後，方可聲請法院爲除權判決。一般當事人皆不明瞭這些程序，向司法院反映聲請手續稍嫌繁複。

臺灣高等法院研擬的改進辦法是：法院服務處應將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的程序，逐項開列製成牌子，懸掛在顯明地方，並印成說明書，方便民衆索閱參考；擬繕狀費與聲請費同時開發通知單，一次繳清；排除辦理的次數與時間；法院應儘力設法將服務處、收發室、收費處集中辦公，並採櫃臺式作業方式一線完成；法院內如未設立郵局者，在法院服務處代售郵票，以服務當事人。

僑胞被迫喪失國籍
國內財產繼續保護

【本刊訊】行政院日前在答復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查明該院在六十一年一則令文中，有無牴觸國籍法及土地法之關係時指出：㈠被迫喪失國籍之我國族日僑胞，在喪失國籍前原有之財產，於喪失國籍後仍予繼續保護。與土地法第十八條：「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及土地法十九條：「外國人『租賃』或『購置』土地之情形有異。㈡土地法第十八條係對外國人新取得或設定之權利之限制，而行政院六十一年（61）內字第一〇五八一號令係對原有權益之繼續保障，其適用內容不同，故土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與該令在適用上無關。㈢「保護僑民權益」向係我國基本國策，前開院令係針對當時中日斷交之緊急狀況所爲之因應措施，該令及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臺（72）內字第三〇四三號函均敘明以華僑「被迫」喪失國籍者，爲保障其在國內財產權益（包括土地權利）之要件，此項因應措施，旨在維護國家利益，並對僑胞愛國情操，予以肯定，與土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並無牴觸。

朱紹祖等違法失職
公懲會議決撤職

【本刊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八九二次審議會，於元月廿七日上午十時召開，審議監察院移送彈劾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廠廠長朱紹祖及約僱雇員郭海林違失案。案經公懲會議決，朱紹祖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郭海林記過一次。

議決理由指出：唐榮公司營建廠廠長朱紹祖、約僱雇員郭海林，違反預算法規，超支公共關係費一、三九八、三八五元；又該廠長處理承攬沙、泰兩國工程，假借職務機會，頻頻出國浪費公帑，圖利，違法失職，應予懲戒。

十大女傑選拔
歡迎各界推薦

【本刊訊】由中央日報、中國廣播公司及臺灣電視公司聯合主辦的「中華民國第十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鄭重推薦（推薦書可逕向該報社索取）。

據悉：司法院已將本屆傑出女青年選拔及推薦辦法，暨評選標準等詳細資料函轉所屬各級法院，以利推薦。

人生淺談
(五)致中和（下）

李華煦

中庸上說：「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這是「中」的眞諦；又說：「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悖，」這是「和」的眞諦。法家的極端干涉、道家的極端放任，正如共產主義和「極端民主」（Ultra-democracy）一樣，都是兩端，而不是中；不中也就不和，不中不和、故不爲中和的中國社會所接受。中國社會所廣泛接受的，是中和的儒家學說（三民主義實卽儒學的現代化）。儒家的根本學說是人本主義。中國文化向來就強調西洋人所謂的「人性尊嚴」（The dignity of humanity）。書經上說：「惟人萬物之靈」，孝經上說：「天地之性（生）人爲貴」。既然以人爲貴，於是就主張人生於世必須自力更生，不可委天任運。至生活方式，則以中和爲尚，不走極端。道家法家走極端，在傳統文化中沒有份量；極端民主和共產主義走極端，在中和的文化環境中，也勢將不受歡迎。現在臺灣有些別具用心的分子，正在高唱民主，運用民主的手段，眞是無所不用其極，較諸極端民主猶遠過之。國人在民主潮流和自由氣氛中，習以爲常，恬不爲怪。其實民主果爲盡善盡美的生活方式嗎？果爲毫無瑕疵的政治理想嗎？恐怕還不見得！不佞並非有意貶抑民主，我只是很沉痛的覺得：偏激的民主，至少有研究改進的必要。辜鴻銘先生曾把英文Democracy一字改爲Demoncracy（義爲瘋狂的魔鬼），一個在民主先進國家遊學數十年的高級知識分子，對民主的觀感竟然如此，可見吾言之不誣了。民主還未可厚非，更不幸的是：那一邊的共產狂徒，卻在挖中國人的祖墳！他們把中國的傳統文化視若敝屣，而把西方的文化糟粕奉之若神明。他們一知半解，自詡前進；他們鄙棄孔孟學說，陶醉馬列主義；他們妄想把馬克思、列寧、史太林那些牛鬼蛇神引來，篡奪孔子孟子及中山先生的地位。殊不知中國人始終是中國人，中國人始終對這個文化環境中的先聖先賢，有深刻的認識和深厚的感情。只有那極少數的謬種，才對外來文化盲目崇拜，才認賊作父，猖狂妄行。他們今天雖得意於一時，但不久以後，必將在三民主義的大纛下俯首認罪。

編者按：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